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用心守护亿万人民健康福祉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综述

75年，见证一个民族如何彻底甩下“东亚病夫”的帽子，记录一个国家的卫生健康事业怎样实现历史性跃升。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着力构建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用相对较少的投入解决了全世界约六分之一人口的基本看病就医问题。新时代新征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14亿多人共建共享健康中国。

重要指标齐改善 健康事业实现历史跨越

今年8月底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相比1949年的35岁，增长了一倍还多。这样的增速，与世界上一些高收入国家相比也毫不逊色。

人均预期寿命是衡量一个国家卫生健康事业进步的重要指标，其大幅增长集中体现了75年来中国人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引领卫生健康事业实现全方位进步、取得历史性成就。

一组组数据，标注着人类历史少有的健康飞跃。

新中国成立前，全国孕产妇死亡率高达1500/10万，生娃如过“鬼门关”；婴儿死亡率高达200‰，五分之一的宝宝在襁褓中就已夭折。大江南北，疫病横行，人民体质普遍羸弱。

到2023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降至15.1/10万，婴儿死亡率降至4.5‰，均呈数量级的下降。数十年里，从消灭天花，到消除脊髓灰质炎、疟疾，我国陆续击退多个肆虐千年的重大传染病。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已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世界最大基本医疗保障网覆盖超过13亿人。

一个个案例，书写下世界卫生发展的崭新篇章。

从赤脚医生到全科医生；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农村改厕”，到新时代的“厕所革命”；从“全党动员，全民动员，消灭血吸虫病”的号召，到“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的指示；从“以治病为中心”，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我国逐步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卫生健康发展道路。

90%的家庭15分钟内能够到达最近的医疗点；相关专科的跨省就医人数明显下降；推动“看大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的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群众对病有所医的期盼，正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健康获得感。

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75年风雨无阻，我国卫生健康事业走过不平凡的历程，14亿多人民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一步筑牢健康根基。

织起健康守护网 卫生改革发展不断向前

咳、喘、气短……常见于中老年人的慢阻肺病，近日被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儿童预防接种、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一样，这个慢性病的患者健康服务也有了政府兜底保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版本”升级，是我国医疗卫生体系不断进步的缩影。

新中国成立75年来，针对不同时期人民健康的主要影响因素和人民关切，我国不断推进卫生改革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努力让群众“少得病、不得病”，公共卫生“防护网”愈发紧密——

将疟疾感染病例由新中国成立之前的3000万减少至如今的零，麻疹、乙脑等疫苗可预防的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下降，结核病死亡率降至发达国家水平……75年来，我国成功控制或消除了一批威胁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

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大力推进实施癌症、心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项目；成立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机构职能从单纯预防控制疾病向全面维护和促进全人群健康转变……近年来，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更有效有力。

努力让群众“看上病、看好病”，医疗“服务网”愈发完善——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仅有0.27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仅有0.67人，到2023年已经增长至7.23张和3.40人，分别是此前的约26倍和5倍，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村村有医务室、乡乡有卫生院；组建

各种形式的医联体1.8万余个，92%的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在全国建设13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在29个省份开展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95.5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比2012年提升近四成，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医疗质量也不断提高。

努力让群众“看得起病”，医疗“保障网”愈发广覆盖——

从无到有，一张惠及约13.34亿人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全面建立，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最大程度让群众告别“小病拖、大病扛”。

党的十八大以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2012年的240元提高到2024年的670元，居民个人卫生支出占比由2012年的34.34%下降至2023年的27.3%，374种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平均降价超过50%……

打好疾病攻坚战，织起健康守护网。积极推进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等各项工作，我国卫生改革发展为人民健康改善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创新步履不停 健康中国迈向更高水平

曾经凶险无比，如今生存率极大提高。针对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的“上海方案”，挽救了全球数以万计的患者生命。

跨越几十年，“共和国勋章”获得者、瑞金医院终身教授王振义带领团队完成这段“寻药之旅”，见证了新中国致力于让亿万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健康之路。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坚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开启了健康中国建设新征程。

——这是医学科技创新步履不停的75年。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实现了首次分离沙眼衣原体、进行世界第一例断肢再植手术、成功研制抗疟新药青蒿素。

近年来，我国推进重大新药创制和传染病防治重大科技专项，取得手足口病疫苗、小分子靶向新药等一批创新成果，CT、ECMO（体外膜肺氧合）、核磁共

振等医疗设备开始实现国产化，一批国家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建，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快速缩小。

——这是持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75年。

“一根针、一把草”，中医药具有“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把“团结中西医”作为卫生工作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

已有3000多项中医药标准，基本建立中医药标准体系框架；各地普遍设立中医院校，建立系统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从丸、散、膏、丹到滴丸、片剂、胶囊，中药生产工艺水平快速提升……如今，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建成。2023年，各地已设置中医馆4万余个，基本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覆盖。

——这是不断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75年。

从5.4亿到14亿多，我国人口总量增长的同时，人口素质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

面对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新形势，我国逐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老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如今，在全国城乡社区获得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一亿，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77万个，政策持续保障“一老一小”权益。

——这是协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75年。

自1963年起累计向70余个国家和地区派遣医疗队员约3万人次，诊治患者约3亿人次；以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在过去20多年间被广泛用于治疗疟疾，拯救了全球数百万人的生命……我国努力为世界提供医疗卫生“公共产品”。

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创始国之一，积极参与全球健康议程设定和规则制定，2013年以来，在世界卫生大会提出“传统医学”“获得基本药物”等多项决议并获得通过……我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持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75年沧桑巨变，75年砥砺前行。

站在新起点，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目标必将如期实现，为14亿多人民带来更多健康福祉，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更坚实的健康之基。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如何理解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学习《决定》问答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这一重要部署，深刻指出了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着力点。我国作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推动者，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实际行动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国际经贸规则正进行新一轮重塑，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为代表的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呈现出与时俱进的特点。主动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既十分必要又切实可行。

第一，这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题中之义。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我们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逐步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有利于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第二，这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

必然选择。通过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可以为深化改革注入强大动力。同时，一些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要求所体现的原则和趋势，也与我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一致。

第三，这是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的主动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进一步了解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学习规则、对接规则，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作出更大贡献。

要积极推进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全面、更深入、更高水平的对接，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

发展。一是持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拓展“朋友圈”，与更多国家签署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特别是结合我国改革之需，提升自由贸易协定开放水平。二是结合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进程，持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三是继续做好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协同推进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做好成果集成和创新经验推广。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力度，在扩大开放中动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据新华社